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鋌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3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張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黃鵬先生及易銘先生。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由于在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特别决议案未经出席会议H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本次董事会仅对《公司章程》进行进一步修订，其他相关制度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为准，不作任何更改。

根据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